#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 支援警力住宿及餐饮项目

项目编号: ZC-FW-258494Z

采 购 人: 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ZC-FW-258494Z
- 2.项目名称: 支援警力住宿及餐饮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4.项目预算金额: 1640.67 万元。
- 5.采购需求: 支援警力住宿及餐饮服务
- 6.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8 月 21 日入住, 2025 年 9 月 5 日 (不包括 9 月 5 日住宿) 结束,服务时间 15 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和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特种行业许可证(经营范围:住宿)。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 年 8 月 5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谈判文件。

4.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8月12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8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谈判文件。
-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 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

####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本项目保证金响应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政策要求"鼓励供应商以出具保函(保险) 形式保证金,供应商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现金缴纳保证金的,应向代理机构提供 情况说明"。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大兴胡同 45 号

联系方式: 陈警官 8408107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1 号楼泰康金融大厦 18 层 1813 室

联系方式: 010-65909800 1312479752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林如蓉、苏憬清、宋玮、赵毅昕、王光鑫、徐扬

电 话: 010-65909800 1312479752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注: 当核心产品为两个或两个以上时,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核心产品须均为不同品牌,有一个(含以上)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仍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3.1	谈判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1.2	进口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本次采购项目中的已办理进口产品论证及审批,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其余产品仅限非进口产品。  ■否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4.2.5	标的所属行业	食宿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如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填写的采购标的名称或所属行业	
		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不一	致,则不予认定。	
		报价的特殊规定:		
10.2	报价	■无		
		□有,具体情形:。		
		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即可进行	缴纳保证金操作。	
		1、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保证金,须不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之前,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请在汇款时注明		
		"ZC-FW-258494Z")采购人或采	<b>经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b>	
	保证金	如下)。		
		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	京)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运村支行	
11.1		账号: 110938847410701		
		2、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	牙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	
	V   1   1   1   1   1   1   1   1   1	作手册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如	操作中出现问题,请及时通过技术	
		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联系技术人员。	
		本项目保证金响应北京市东城区	财政局政策要求"鼓励供应商以出	
		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保证金	,供应商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	
		需现金缴纳保证金的,应向代理	机构提供情况说明"。	
		注 1: 情况说明请在响应文件"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中填	
		写。		
		注 2: "现金缴纳保证金"指电汇、	支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	
11.8.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元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有,具体情形:		
		(1) 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2)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20 分钟		
		(1) 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20.1	确定成交供应	□是		
	商	(2)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最后报价		
		均相同的,以服务方案更优者为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3.5	分包	□允许,具体要求:。		
23.3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书面形式送达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法务部;		
24.3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13124797529;		联系电话: 1312479752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1 号楼泰康金融大厦 18		
		层 1813 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	
		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	
		格〔2003〕857号〕标准中"服务招标"收取标准执行。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	
		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服务费收款账号:	
		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雅宝路支行	
		账号: 329864994010	

#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 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谈判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谈判前答疑会,则供 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谈判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 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谈判文件

- 6 谈判文件构成
  - 6.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 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 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 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供应商 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 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 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 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 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 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最晚不迟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

退还;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最晚不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 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 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 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解密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解密。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谈判小组

- 18.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谈判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 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原件,其他形式的恕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收到书面质疑函原件的时间为接收时间。同时,供应商需将质疑函WORD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采购代理机构,并以电话通知,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及时答复并长期保存。
- 24.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对质疑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4.2.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2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24.2.6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 加盖公章。
- 24.2.7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 子证照
1-2	世 应 商 咨 格 声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

序号	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参与谈判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谈判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 明及分包意向 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的电子件或电 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积权其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项员合体或是中的应的。 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责本项目响合协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享应。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当中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的供应商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的供应商方等级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所系则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的,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所有更多的地方都应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加盖联合体的大人公章。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 承接主体的要 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 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 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保证金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5	获取竞争性谈 判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允许
3	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未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 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谈判文件要 求提供;	允许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中★号条款要求的;	允许
9	进口产品 (如有)	有) 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0	国家有关部门 对供应商的响 应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	允许

		证书; 2)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含量限制标准; 4) 本项目执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的规定,被列入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证书)"作为证明材料。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允许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允许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允许

## 2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

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谈判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谈判进度另行通知。
- 2.7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 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 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5.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 照最后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 最后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5.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 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6 报告违法行为

6.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人数	天数
1	住宿服务	4052	15 天
2	餐饮服务	4050	15 天

#### 二、商务要求

- 1、服务时间: 2025 年 8 月 21 日入住, 2025 年 9 月 5 日 (不包括 9 月 5 日住宿) 结束, 服务时间 15 天。
- ★2、服务地点:供应商提供的食宿服务场所须位于北京市辖区内,并确保入住人员全天候 24 小时响应,能够自接到通知起 30 分钟内抵达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北京市东城区大兴胡同 45 号),且不受早晚高峰路况或临时交通管制或限行措施影响。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提供食宿的具体地点清单(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14-2 拟提供食宿的具体地点清单)"。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亲笔签字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12 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包括:

我单位确认已知悉贵单位办公地位于北京市核心区(北京市东城区大兴胡同 45 号), 周边五星级酒店密集且价格显著高于普通区域。若我单位发生以下任何一种违约情形:

- 1.无法确保入住人员全员按时入住:
- 2.无法确保入住人员全员全天候 24 小时响应,能够自接到通知起 30 分钟内抵达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北京市东城区大兴胡同 45 号),且不受早晚高峰路况或临时交通管制或限行措施影响。

贵单位有权无条件启动应急替代方案:

- 1.就近择店权:甲方有权选择距办公地 5 公里范围内的酒店(含五星级酒店)安排入住;
  - 2.成本全兜底: 我单位须承担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2.1 基础费用: 住宿费、餐费、交通费;

- 2.2 高价差补偿: 因核心区酒店溢价产生的实际市场价差(例如: 原合同单价每天 300 元/间, 替代酒店每天 1500 元/间, 差价 1200 元由我单位承担);
  - 2.3 服务附加费:紧急预订服务费、人员调度费等。
  - 3.费用抵扣与追偿:
  - 3.1 贵单位优先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
- 3.2 不足部分,我单位须在收到费用清单后 3 个工作日内补足(逾期按每日 0.8‰计 收滯纳金);
- 3.3 贵单位追偿权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 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拟提供食宿的具体地点清单"或"承诺函"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全部服务完成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据实结算。

采购人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正规发票。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采购人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 及拨款的,采购人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比例,且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如发生上述情况,成交供应商承诺仍按约定履行成交供应商义务。

#### ★三、服务要求(本部分的响应情况以采购需求偏离表中的具体响应情况为准)

- 1、供应商提供食宿的场所须满足同时 4052 人的住宿和 4050 人的餐饮,供应商必须保证足够的服务承接能力。
  - 2、住宿要求:
- (1) 酒店提供的房间最多 3 人一间,不能出现 3 人以上住一间房间的情形。且应确保每人一床被子。
- (2)每间房间须安装中央空调或分体式空调、提供网速畅通的宽带网络、24小时 热水,电力系统完好、安全。
  - (3)每个房间配备床、衣柜。
  - 3、住宿卫生要求:

- (1) 按照星级酒店服务标准,提供酒店打扫等服务。
- (2) 客房卫生标准:
- 1)地面、窗台干净, 无灰尘、污渍, 角落无杂物、玻璃干净明亮无手印。
- 2) 墙面、吊顶干净,无色差,无水印;表面无灰尘、污渍、蜘蛛网。
- 3)沙发:布面沙发:干净,无污渍、无破损、无毛发、无水印、无黑印。皮面沙发: 干净,无污迹、无破损。位置摆放正确定期上光清洁。
  - 4)地面、地毯干净,无灰尘、污渍、垃圾。
- 5) 卫生间空气清新无异味; 洁具清洁、卫生、干燥。五金件光亮; 镜子、墙面干净、 无灰尘、污渍。地面干净, 无毛发、无灰尘、无污渍、无水迹、无虫害、地漏清洁无异 味。台面干净、无水迹。皂液/香皂充足。
- 6) 开关、插座和排风扇、空调表面干净无灰尘、无污渍、运转良好。定期擦拭空调 出风口和进风口,定期清洗空调过滤网,定期清洁排风口。
  - 7)卫生纸等客用品数量充足,纸托架干净、无污渍。
  - 8) 铺床平整无皱、设备用品齐全、摆设整齐美观规范。
  - 9)家俱无灰尘、污渍、完好无损、不松动、开关自如,稳定牢固。
  - 4、客房用品及洗涤要求
- (1)洗涤内容包括:床上用品、卫生间用品、窗帘、桌布、口布等布料物品的洗涤等。
  - (2) 客房及办公区用品、窗帘、布料用品等要及时洗涤、消毒。
  - (3)做到清洗、消毒客房用品及时不堆积。
  - (4) 客房用品更换要及时。
  - (5)清洗、消毒客房用品符合行业标准。
  - (6) 保证清洗后用品的卫生,无菌。
  - 5、餐饮要求:早餐、中餐、晚餐和茶点,以自助餐形式提供。
  - (1) 早餐: 至少包括: 4种主食、粥、牛奶、鸡蛋。
- (2)午餐和晚餐:至少包括:2种主荤、1种半荤、1种素菜、2种主食、2种汤粥、粗粮、2种水果、酸奶、饮料。
  - (3) 茶点:每周一、三、五、日,视情况提供一餐点心、小吃。
  - 6、餐饮服务要求:
  - (1) 食品原材料来源:食品原材料确保从正规渠道采购,食品原料安全有保障,

#### 并符合防疫标准。

- (2) 配餐服务要求: 配餐应当日当餐制作, 搭配科学合理, 营养丰富、均衡。
- (3)服务团队要求:应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富有经验的厨师、工作人员,服务人员职责分工明确,可满足服务要求。
- (4) 所有服务人员,必须具有有效的健康证,确保全部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并接受过专业培训。
- (5)食品卫生管理和环境卫生管理要求:应严格执行现行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法等相关规定,食品留样。各类餐厨设备的日常清洁及维护保养,厨房烟道系统定期清洗并报告记录等。

# 7、服务指标承诺

- (1) 火灾、盗窃发生0起。
- (2) 视频安全事故 0 起。
- (3) 有效投诉率<5%。
- (4) 投诉处理率 100%。
- (5) 住宿服务满意率≥99%。
- (6) 餐饮服务满意率≥99%。
- 8、验收标准:入住人员满意度较好。
- 9、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次住宿服务采购人入住人员信息、房间数、用 餐等信息。
- 10、供应商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合法经营,做到各类证照齐全,各项手续齐备,为采购人提供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住宿和餐饮服务。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北京市公安局<u>东城分局</u> 支援警力住宿及餐饮项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2,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
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银行账号:
IN IJ AN IJ •

## 一、总则

-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 3. 本合同组成: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住宿服务账单(附件1)
  - (3) 用餐服务账单(附件2);
  - (4) 合同保密协议(附件3);
  -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 (6)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 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 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1. 食宿服务内容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如:住宿、餐饮)服务。
2. 食宿服务地点:。
3. 本次食宿服务人数、天数。
(1) 住宿服务:
①住宿服务时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为止,共计天。
②住宿服务人数:人。
③住宿房型:。
(2) 用餐服务:
①用餐服务时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为止;共计天。
②用餐服务人数:人。
③用餐服务形式: 自助餐。
④用餐服务数量:早餐共计人次;午餐共计人次;晚餐共计人次。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及标准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元,人民币大写:。甲方应按照合同价格标
准据实结算,最终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具体明细如下:
<b>;</b>
上述价格标准不因天数、人数、房间数量、用餐人数等因素的变更而调整。
2. 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
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全部服务完成且经甲方验收
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据实结算。
(2) 结算付款方式: 转账。
(3)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 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比例,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如发生上述情况, 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 3. 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 四、双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权利义务

- (1) 在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履行期间,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必要的信息支持的义务。
- (2)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的执行进行监督。
- (3)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实际用房和用餐人数进行调整,并提前\_\_天告知 乙方。

####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乙方需提供投入服务人员的相关信息,以及其相关负责人员联系方式,并与甲方进行沟通确认。
  - (2) 乙方负责其服务人员的组织、协调,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 (3) 乙方应当于每天服务任务完成后,与甲方进行沟通并做好后续工作安排。
- (4) 乙方需在相关食宿服务结束并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食宿等费用明细。
- (5) 乙方有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次食宿服务甲方入住人员信息、房间数、 用餐人数等信息。
- (6) 乙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合法经营,做到各类证照齐全,各项手续齐备,为甲方提供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住宿、餐饮服务。
- (7) 乙方应严格落实食品检验、储存、加工管理制度、食品制作符合操作流程。 对每餐用餐食品进行 48 小时冷藏留样,留样要求在冷藏条件下(0—4 摄氏度)。
- (8)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在食品卫生防疫方面的法律法规,应保证食品卫生安全,确保无食物中毒事件及其他安全事故发生。如因乙方提供的食品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危机处理,接受行政处罚,处理与第三方纠纷,赔偿甲方一切损失等。

#### 五、违约与解除

- 1. 乙方提供的食宿服务场所须位于北京市辖区内,并确保入住人员全天候 24 小时响应,能够自接到通知起 30 分钟内抵达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北京市东城区大兴胡同 45 号),且不受早晚高峰路况或临时交通管制或限行措施影响。乙方确认已知悉甲方办公地位于北京市核心区(北京市东城区大兴胡同 45 号),周边五星级酒店密集且价格显著高于普通区域。若乙方发生以下任何一种违约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部由此产生的费用,并解除合同:
  - (1) 无法确保入住人员全员按时入住:
- (2) 无法确保入住人员全员全天候 24 小时响应,能够自接到通知起 30 分钟内抵 达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北京市东城区大兴胡同 45 号),且不受早晚高峰路况或临 时交通管制或限行措施影响。
  - 2.甲方将无条件启动应急替代方案:
- (1) 就近择店权:甲方有权选择距办公地 5 公里范围内的酒店(含五星级酒店)安排入住;
  - (2) 成本全兜底: 乙方须承担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2.1 基础费用: 住宿费、餐费、交通费;
- 2.2 高价差补偿: 因核心区酒店溢价产生的实际市场价差(例如:原合同单价每天 300元/间,替代酒店每天 1500元/间,差价 1200元由乙方承担);
  - 2.3 服务附加费:紧急预订服务费、人员调度费等。
  - 3.费用抵扣与追偿:
  - 3.1 甲方优先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
- 3.2 不足部分,乙方须在收到费用清单后 3 个工作日内补足(逾期按每日 0.8‰计 收滯纳金):
- 3.3 甲方追偿权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 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 六、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不可抗力

-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 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 八、其它

-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 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6.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的有关要求。

7. 其它约定条款:	0

#### 九、附则

-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一式\_\_份, 甲方\_\_份, 乙方\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 

序号		房间号 房型	入住	单价	总价
一	万円 与 	历	天数	(元)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					
	合计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 \_\_\_\_\_用餐服务账单

日期	项目	用餐人数	收费标准	小计
	早餐			
月日	午餐			
	晚餐			
	早餐			
月日	午餐			
	晚餐			
	早餐			
月日	午餐			
	晚餐			
	早餐			
月日	午餐			
	晚餐			
	早餐			
	午餐			
	晚餐			
	合计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例	呆密工作要求,	双方就	合同保密事宜达
成如下一致意见:			

- 1. 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 2. 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 3.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 4.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 5. 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 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 6. 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 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 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 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 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乙方(盖章):

9.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日期:_	年	月	_日	日期:_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8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讀	盖公章):		
日期:_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VIX**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食宿服务,	属于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承建(承接)	) 企业为 (企)	<u>业名称)</u> ,	从业
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中	中型企
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及	就"	(项目名
<u>称)</u> "_	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	各方充分协商一	一致,达成如下	协议:
一、	由	`	参加,组成	战联合体共同进行采
	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u> </u>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	司与采购人签订	合同, 就采购合	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	表其他联合体成	员单位按谈判	文件要求出具《授权
	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	组织各参加方进	行项目实施工作	乍。
五、	负责,;	具体工作范围、	内容以响应文件	牛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	具体工作范围、	内容以响应文件	牛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	1有),具体工作	作范围、内容り	、响应文件及合同为
	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元,联合	体各成员按照如	11下比例分摊(按联
	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	业□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	含监狱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	司金额为	T;	
	(2)为□大型企	业□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	含监狱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	司金额为	T;	
				L含监狱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	司金额为う	Ţ.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的,联合体各定	方不得再单独参	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	司项下的政府采	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的			代表代表其他联合
体成	员单位在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的内	容处讲行签署。	1	

2.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在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的内



容处,	通过牵头人	、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牵头人的电子签式	章。
		<u> </u>	_ `

3. (如有)。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总公司授权书(如有)

## 总公司授权书

授权单位:

被授权单位:

被授权单位系我公司(酒店)的分支机构,现授权其办理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的支援警力住宿及餐饮项目(项目编号:ZC-FW-258494Z)相关的文件制作、谈判、协商、报价和执行等工作。

对于被授权单位所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文件及开展的所有履约行为,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责任。

授权单位(盖章):

日期: 年月日

被授权单位(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保证金汇款凭证电子件 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电子件

注:采用汇款形式递交保证金的,保证金将原路退还至打款账户,为保证及时退还保证

金,请确认提供的保证金汇款凭证账户信息清晰可辨,或据实填写下表。

供应商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及编号		
保证金金额		
退款银行名称		
退款银行行号		
退款账号		

## 如供应商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保证金,下表内容无须填写:

供应商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的原因	



5 响应书 (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
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是交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長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是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谈判文件要求
l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o
请寄:
传真
电子函件



## 6 授权委托书 (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
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和处理采购过程中除质疑以外的有关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由子件,

## 说明:

- 1.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2.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提供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L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注: 此	表中,	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	り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8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号: 项目名称	尔:	介单位: .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人・天)	人数 (人)	天数 (天)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15		
3						
总价 (元)						

注: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b>无偏离</b> 作供应商 □ <b>有偏离</b>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b>响应无效):</b> □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b>响应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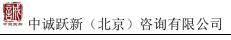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项目名	<b>名称:</b>
	N H F	→ 1,1.4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及谈判文件 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1	1、供应商提供食宿的场所须 满足同时 4052 人的住宿和 4050 人的餐饮,供应商必须 保证足够的服务承接能力。			
2	2、住宿要求: (1)酒店提供的房间最多3人一间,不能出现3人以上住一间房间的情形。且应确保每人一床被子。 (2)每间房间须安装中央空调或分体式空调、提供网速畅通的宽带网络、24小时热水,电力系统完好、安全。 (3)每个房间配备床、衣柜。			
3	3、住宿卫生要求: (1)按照星级酒店服务标准,提供酒店打扫等服务。 (2)客房卫生标准: 1)地面、客房卫生标准: 1)地面、海落无杂物、无恋、无恋、无恋、无恋、无恋、无恋、无恋、无恋、无恋、无恋、无恋、无恋、无恋、			

1	-12
- (	ᆽᄍ
4	ואוועי
- 1	
- 3	man for

	T		
	虫害、地漏清洁无异味。台面		
	干净、无水迹。皂液/香皂充		
	足。		
	6)开关、插座和排风扇、空调		
	表面干净无灰尘、无污渍、运		
	转良好。定期擦拭空调出风口		
	和进风口, 定期清洗空调过滤		
	网,定期清洁排风口。		
	7)卫生纸等客用品数量充足,		
	纸托架干净、无污渍。		
	8)铺床平整无皱、设备用品齐		
	全、摆设整齐美观规范。		
	9)家俱无灰尘、污渍、完好无		
	损、不松动、开关自如,稳定		
	牢固。		
	4、客房用品及洗涤要求		
	(1) 洗涤内容包括:床上用		
	品、卫生间用品、窗帘、桌布、		
	口布等布料物品的洗涤等。		
	(2) 客房及办公区用品、窗		
	帘、布料用品等要及时洗涤、		
	消毒。		
4	'' '		
	(3)做到清洗、消毒客房用		
	品及时不堆积。		
	(4) 客房用品更换要及时。		
	(5)清洗、消毒客房用品符		
	合行业标准。		
	(6)保证清洗后用品的卫生,		
	无菌。		
	5、餐饮要求:早餐、中餐、		
	晚餐和茶点,以自助餐形式提		
	供。		
	(1) 早餐: 至少包括: 4 种		
	主食、粥、牛奶、鸡蛋。		
	(2)午餐和晚餐:至少包括:2		
5	种主荤、1种半荤、1种素菜、		
	2种主食、2种汤粥、粗粮、2		
	11 22 11 11 12 11 1		
	种水果、酸奶、饮料。		
	(3) 茶点: 每周一、三、五、		
	日,视情况提供一餐点心、小		
	吃。		
			_

6	6、餐饮服务要求: (1)食品原从正规障,食品原材的是有。 食品原从正规障,并不管。 (2)当餐。 (2)当餐。 (2)当餐。 (3)或不证,有人员,是是是的。 (3)或不证,有的是是是的。 (4)或者,是是是的。 (5)理,是是是是的。 (4)或者,是是是是是的。 (5)理,是是是是是是的。 (5)理,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7	7、服务指标承诺 (1)火灾、盗窃发生 0 起。 (2)视频安全事故 0 起。 (3)有效投诉率⟨5%。 (4)投诉处理率 100%。 (5)住宿服务满意率≥99%。 (6)餐饮服务满意率≥99%。		
8	8、验收标准:入住人员满意度较好。		
9	9、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 披露本次住宿服务采购人入 住人员信息、房间数、用餐等 信息。		
10	10、供应商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合法经营,做到各类证照齐全,各项手续齐备,为采购人提供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住宿和餐饮服务。		



项目编号:

11	谈判文件中的其他采购需求		

注:

1. 对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1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 致: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收到贵公司成交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且不迟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和贵公司可接受的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	(加盖公章)	:
抽 .		
704L•		
邮编:		_
1.17		
电话:		_
口邯.		

- 12 承诺函 (实质性格式)
- 致: 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 名称)采购活动,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确认已知悉贵单位办公地位于北京市核心区(北京市东城区大兴胡同 45 号),周边五星级酒店密集且价格显著高于普通区域。若我单位发生以下任何一种违约情形:

- 1.无法确保入住人员全员按时入住:
- 2.无法确保入住人员全员全天候 24 小时响应,能够自接到通知起 30 分钟内抵达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北京市东城区大兴胡同 45 号),且不受早晚高峰路况或临时交通管制或限行措施影响。

贵单位有权无条件启动应急替代方案:

- 1.就近择店权:甲方有权选择距办公地 5 公里范围内的酒店(含五星级酒店)安排 入住;
  - 2.成本全兜底: 我单位须承担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2.1 基础费用: 住宿费、餐费、交通费:
- 2.2 高价差补偿: 因核心区酒店溢价产生的实际市场价差(例如: 原合同单价每天 300 元/间, 替代酒店每天 1500 元/间, 差价 1200 元由我单位承担);
  - 2.3 服务附加费:紧急预订服务费、人员调度费等。
  - 3.费用抵扣与追偿:
  - 3.1 贵单位优先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
- 3.2 不足部分,我单位须在收到费用清单后 3 个工作日内补足(逾期按每日 0.8‰计 收滯纳金):
- 3.3 贵单位追偿权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 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人亲笔签号	字:
地址:			
电话:			
口 邯.			



13	北京市公安局	东城分局供	!应商不良	行为记录告知书	(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管理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 记录:

- (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 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Yi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 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 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的;
  -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	2名称:	(公章)	)		
法定	<b></b>	或授权	人签字:		_ (签字)
	年	月	Н		



## 14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4-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
- 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4-2 拟提供食宿的具体地点清单(实质性格式)

序 号	酒店名称	具体地址	星级	酒店总计房间数	备注			
合计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15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_ 项目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注	注: 1.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	名称:								
供应商	授权代	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						



16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 最后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人•天)	人数 (人)	天数 (天)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15		
3						
总价 (元)						

- 注: 1.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名種	尔:				
供应商授材	双代表签	字(或加]	盖供应商	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7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谈判后提交)

##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V	(A) (A) (A) (A)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合同金额		
11, 3	<b>以日本及只有</b> 你	(选择)	(人民币元)		
		□中型企业			
1		□小微企业			
		□其他			
		□中型企业			
2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ΠII				

注: 1.如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必须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名	冶称:					
供应商授	权代表	签字(	或加盖。	供应商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